

经济管理

发展和改革管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财政监管

税务管理

行政审批服务（公共资源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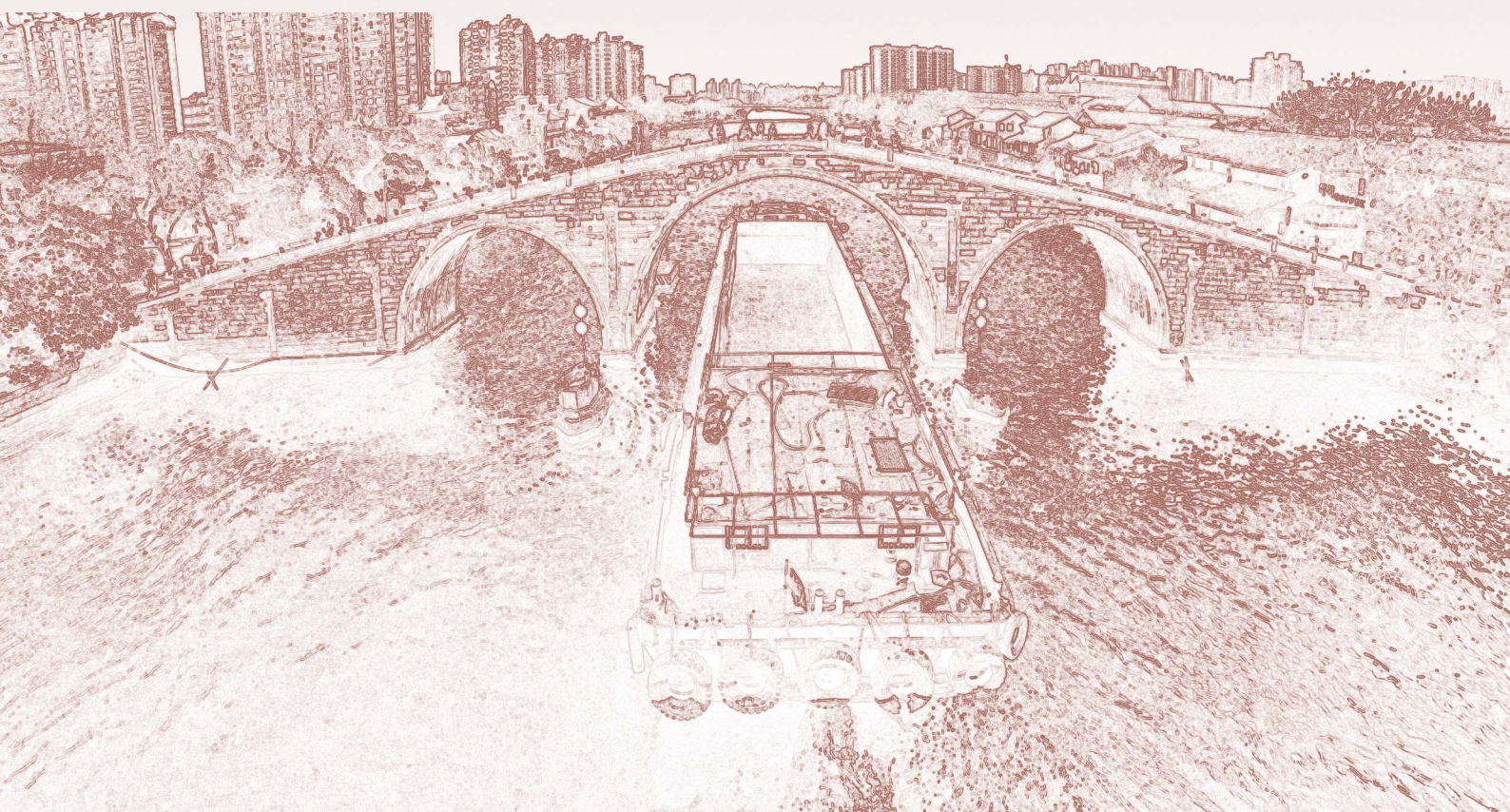
市场监督管理

知识产权保护

物价管理

统计管理

审计监督





发展和改革管理

【概况】2019年，拱墅区以加快高质量建设运河沿岸名区为总目标，牢牢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运河文化带建设、高品质推进大城北规划建设等重大机遇，深入开展“6+4”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大树企业”培育工程、“小巨人企业”成长工程，新增补大树企业7家、小巨人企业22家，兑现“大树”“小巨人”企业补助资金6320万元。全面抓好综合分析工作，编制年度《关于拱墅区2019年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草案的报告》。

（姜聪聪）

【《大城北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启动】2019年9月，《大城北地区产业规划思路研究》编制工作正式启动，重点研究大城北发展背景、思路目标、重点产业平台发展及保障措施，并专题分析高

端装备制造（工业上楼）、人工智能、数字内容产业链，并制作智慧网谷小镇产业导向目录等。经前期踏勘、现场调研、区位分析、专题研究等步骤，规划成果出至四稿，待进一步完善。规划按照大城北地区“历史与现实交汇、自然与人文交融、产业与城市共兴”的功能定位编制。第一部分，结合区域背景及产业平台目前发展成效，梳理产业平台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挑战；第二部分，提出未来一定时期拱墅区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的思路目标；第三部分，提出杭钢区块、智慧网谷数字经济小镇、上塘电商小镇、运河财富小镇、工业设计小镇、申花产业集聚区、运河新城、北城·智汇园、康桥新能源产业园这些重点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路径，给出相关建议；第四部分，提出融入国家省市战略、创新平台发展模式等推进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的保障措施。

（袁珏）

【经济监测分析】2019年4月、7月、10月，拱墅区政府召开全区经济形势分析会，分别对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经济形式进行分析研判，结合经济形势大环境的分析，提出全区经济保持稳定增长的意见和工作举措。同时，根据省市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监测工作指导要求，每季度完成221家服务业企业、40家工业企业监测信息报送。全年，区发改经信局围绕经济发展重点和突出问题，抓好调查研究，全年完成调研与专报6篇，涉及《拱墅区打造全省唯一原建筑保留改造翻新未来社区试点项目成效初显》《拱墅区以特色小镇为抓手打造平台经济新高地》《我区全面推进楼宇企业税源回归专项整治行动的初步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2019年一季度楼宇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等内容。

2019年4月，区长章燕组织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相关经济部门和街道、



园区主要领导参会。分析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总体看,一季度经济发展总体呈现出“经济运行开局良好、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后期发展仍有压力”的态势。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4.25 亿元,增长 7.8%;规上工业增加值实现 23.43 亿元,增长 19.7%;服务业增加值实现 108.76 亿元,增长 5.1%;实现财政总收入 52.8 亿元,增长 6.6%;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7 亿元,增长 9.5%;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7.1%;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1.27 亿元,增长 7.6%。2019 年 7 月,区长章燕组织半年度经济形势分析会,相关经济部门和街道、园区主要领导参会。半年度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1—6 月,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14.06 亿元,增长 7.8%;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48.28 亿元,增长 21.2%;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256.59 亿元,增长 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7 亿元,增长 9.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8%。2019 年 10 月,区长章燕组织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相关经济部门和街道、园区主要领导参会。三季度经济运行呈现“总

体平稳、稳中有进”的特征。1—9 月,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64.9 亿元,增长 8.3%;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75.1 亿元,增长 19.9%;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381.3 亿元,增长 7.2%;实现财政总收入 136.4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1 亿元,分别下降 1.1%、增长 4.5%;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1.6%;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4 亿元,增长 8.1%。

(姜聪聪)

【重点项目管理】2019 年,拱墅区统筹全区各条线所有项目建设,首次建立完善全区性的项目管理体系,按照年度任务,细化分解每月推进任务,倒排时间节点工作计划,并建立网上报送系统,开展数据化管理,实现项目进度即时更新、困难及时上报,督促推进前期审批,加快落地施工建设。围绕项目开工这个核心节点,首次建立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机制。根据前期、收储、出让、开工、竣工、投用等关键节点细化任务分解,以创新方法红绿动态条显示项目推进状态(后续又增加了黄色预警),每月报送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针对滞后项目,及时与责任单

位、审批部门一一对接,加快项目推进。建立项目问题处理流转工作机制和滞后项目破题推进工作机制,破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困难问题。由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督查管理,责任单位负责项目落实推进,每周梳理报送项目中的疑难问题、分析内外因素,按照问题情况分层级解决,第一时间将问题分解至领办部门协调或上报区领导或对接市级单位处理,并要求领办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协调处理问题并反馈项目单位。每周报送区政府滞后项目情况和困难协调情况,多个项目逐一破题。

(孙萌)

【“大树”“小巨人”企业认定及政策兑现】2019 年,拱墅区组织开展 2018 年度政策兑现和 2019 年度大树、小巨人企业增补等工作。扎实推进企业库增补,新增补大树企业 7 家,小巨人企业 22 家,大树、小巨人企业总数达 137 家。有序完成政策兑现,合计兑现海外海集团、米络星科技等 78 家大树、小巨人企业扶持奖励资金共计 6320 万元,其中汉嘉设计、德信地产和新亚医疗 3 家企业提前兑现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1050 万元。积极落实专属服务,牵头评审



2019年3月6日，区财政局举办“拱墅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介活动
(区财政局 供稿)

出第一批大树、小巨人“运河英才”VIP卡(企业)人员60位，解决8位大树、小巨人企业人才10名子女就学问题、协助小巨人企业威利广人才办理居住证，发放健康券4.8万元。

(姜聪聪)

【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2019年6月中旬，启动《杭州市拱墅区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编制工作，落实区发改经信局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7月15日，完成报告征求意见稿，下发至各街道、园区、相关职能部门

征求意见。8月19日，报告提交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1月上旬，启动《杭州市拱墅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编制工作。11月底，完成报告征求意见稿，下发至各街道、园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同时对各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完善。12月26日，报告送审稿提交区人大财经专委会、区人大主任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根据会议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姜聪聪)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概况】2019年，拱墅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涉及全区行政事业单位184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94.50亿元；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涉及单位5家，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入账价值为4347.87万元。拱墅区有国有企业40家，注册资本103.41亿元，资金到位57.74亿元。其中，一级企业33家，二级企业7家。一级企业资产总量712.79亿元，净资产127.77亿元，其中区政府直接出资企业3家，由区财政局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进行监管；区政府职能部门及指挥部出资的企业15家，街道出资企业15家，由出资单位负责监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优化】2019年7月1日，拱墅区出台《关于调整拱墅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回收机制的通知》，建立资产报废处置定点回收机制，全面优化资产报废管理。7月起，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报废实物资产，由区属国有企业杭州宸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点上门回收处置，系统线上审批备案，实现资产处置跑零次。8月19日，



表 18

2019 年拱墅区区属一级国有企业名录表

主管单位	区属国有企业
区政府授权区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杭州拱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拱墅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城管局	杭州宸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胜利河美食街夜市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拱墅区道路停车收费服务中心
商务局	杭州市拱墅区商业总公司
住建局	杭州半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投促局	杭州拱运物资有限公司
文创办	杭州运河天地文化创意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建发展中心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大宸发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上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中村指挥部	杭州拱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拱宸桥指挥部	杭州天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工业园区	杭州市拱墅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区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区政府《关于拱墅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拱墅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两个报告得到区人大常委会的肯定。11月，落实房产分级分类管理，履行主体责任，各分类房产监管部门完成房

产管理制度备案工作。12月，划拨第三批行政事业单位房产至杭州拱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包括区府办、检察院、财政局、教育局、城管局、住建局、发改局、规划局房产共计39处，面积5424.24平方米。至此，共划拨房产合计178处，面积7.74万

平方米，基本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存量经营性房产整合盘活，提升资产运营效益，实现政府回归公共职能，国企发挥国资运营平台功能。

【国有企业改革推进】2019年3月，拱墅区资产经营公司完成收购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2%非国有股权，实现

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国有全资化，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化解拱墅区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6月，完成拱墅保安公司注入杭州拱墅投资发展公司，形成竞争合力。12月，决定从2020年起由杭州拱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区商务局下属杭州市拱墅区商业总公司、区投资促进局下属杭州拱运物资有限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区属国有企业，关停区文创办下属杭州运河天地文化创意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区城管局下属杭州胜利河美食街夜市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僵尸国有企业清理。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净利润比例提高至27%，区国有资本经营收

入实绩406.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收益116%，补充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上交市财政101.70万元。

(叶青)

财政监管

【概况】2019年，拱墅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62.1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3%。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139.56亿元，比上年增长11%；第三产业增加值522.6亿元，比上年增长7.5%。三次产业结构比为0:21.1:78.9。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

总值为114859元，比上年增长6.7%。全区财政总收入162亿元，比上年增长3.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19亿元，比上年增长8.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07亿元，比上年增长12%。全年收支平衡。

【财政收入结构优化】2019年，拱墅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19亿元，比上年增长8.1%。收入结构持续优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GDP比重为13.8%，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56.3%，其中税收收入85.94亿元，比上年增长8.8%，占比94.2%。非税征收更加规范，全年实现政府非税收入总额6.80



2019年7月5日，拱墅区财政局举行减税降费培训

(区财政局 供稿)

亿元，其中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管理的非税收入 5.25 亿元。

【企业扶持资金落实】2019 年，拱墅区财政部门实施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政策举措，协助相关部门出台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建立数字经济重点企业培育库，支持区内 125 家数字经济重点培育企业做优做强。全年共落实各项企业扶持政策资金 5.25 亿元。



2019 年，拱墅区财政局实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试点（区财政局 供稿）

【减税降费政策落实】2019 年，组织编印《减税降费政策汇编》，举办减税降费专题培训，对全区 200 余户重点企业开展专题辅导，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效。全年累计减税降费 30.75 亿元。

【融资服务优化】2019 年，强化区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服务能力，注册资本增至 1 亿元，合作银行拓展至 6 家，单户担保额提高到 1000 万元，担保费率下降 20%。推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累计签订合同 20 个，融资额度 2752 万元。牵头设立区转贷引导基金，为区内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困难。

【民生支出增加】2019 年，

全区民生支出 35.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9%。区当年预算安排教育支出 10.29 亿元，保障名校引领、名校培育和特色品牌创建，支持实施“校校有特级”工程，建设具有拱墅特色的学科专项课程。区当年预算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53 万元，支持运河文化品牌建设，新开放民俗博物馆、文化规划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加大非遗项目补助，推动传统工艺工作站建设运作。区当年预算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 亿元，支持“互联网+养老”服务改革，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等民生兜底政策，保障肢残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拱墅就业 360 工程”实施。区当年预算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2.19 亿元，支持打造“基层中医药”品牌，推进医养护签约服务，强化“老龄妇幼”保障水平，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区当年预算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4.37 亿元，保障垃圾分类、道路保洁、公厕管理、健身廊道、“美丽河道”建设等工作，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支持“城市眼云共治”平台建设、危旧房屋动态检测、停车场“先离场后付费”等城市管理创新举措。

【财政改革深化】2019 年，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完善

2019 年拱墅区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情况表

表 1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名称	发生额（万元）	项目名称	发生额（万元）
总 计	911928	总 计	420739
一、增值税	363644	一、区本级支出	345831
二、企业所得税	187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15
三、个人所得税	37370	（二）公共安全支出	50589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54604	（三）教育支出	102884
五、其他税收	216158	（四）科学技术支出	19571
六、罚没收入	7613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53
七、其他收入	3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39
八、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525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935
九、教育费附加收入	18814	（八）节能环保支出	5245
十、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35	（九）城乡社区支出	43749
十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1044	（十）农林水支出	1142
十二、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13	（十一）金融支出	81
十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54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74
		（十三）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565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489
		二、街道支出	74908

（龙扬洋）



2019年3月30日，拱墅区税务局干部向市民介绍税收政策

(区税务局 供稿)

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强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成全区55家部门预算单位2019—2021年三年支出规划编制。实施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试点，7月实现医疗收费票据电子化率100%；强化预算绩效管理，9月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平台；12月19日，《中共拱墅区委 拱墅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出台，12月25日，《拱墅区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出台；优化科技工业功能区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智慧网谷数字经济小镇财政管理体制，明确杭州国际人才创业创新园拱墅园区经费承担方案；推进采购项目“政

采云”平台全覆盖，试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管理，实现采购全流程线上开展。

【财政监管强化】2019年，继续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对会计信息质量、政府采购、公款存放、财政票据、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等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立项、预算等相衔接，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与计划调整、新项目立项等的一致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管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深化国有资产监管，推进“资产云”系统全面应用，建立资产报废处置

定点回收机制。规范公款存放管理，12月31日，《拱墅区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出台。全年完成行政事业单位938个银行账户的甄别清理工作。

(龙扬洋)

税务管理

【概况】2019年，拱墅区税务局共组织各项税费收入234.34亿元，比上年增长6.77%。税收收入完成161.01亿元，比上年增长5.37%。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74.79亿元，地方级收入（含省级）完成86.2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0.19亿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98.89%。其中，税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94亿元，比上年增长8.81%；费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5亿元，比上年增长8.70%。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发挥党建全面引领作用，2019年拱墅区税务局政治生态综合评价位列杭州市税务系统第一名。

【减税降费】2019年，区税务局各科室业务骨干组成“减税降费专家团队”，开展多税种政策宣讲和走访服

务。全年共开展 15 场“减税降费”实体培训会，累计培训纳税人 1.1 万余户次，走访企业 3000 余户次。针对“减税降费”工作，创新推出“预约服务”“错峰服务”“延时服务”等特色服务举措。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共计 30.75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 26.18 亿元，新增社保降费 4.57 亿元。

【税费征管】2019 年，拱墅区税务局完成增值税发票 2.0 版上线运行，对 756 户在防伪税控系统与企业核心征管系统中登记信息不一致的企业完成数据清理。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全流程税收管理机制，有效提高认定企业的审

核通过率。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原来的人社部门为主体征收，转为由税务部门为主体，委托银行、乡镇街道等单位集中征收，同时实现税务办税厅征收职能的征管职责划转，并顺利完成征管职责划转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集中征缴。进一步明晰事项流程，统一规范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工作。2019 年，拱墅区税务局完成税收风险应对任务 54 批共 890 户次，查补入库各项税费及滞纳金 2.1 亿元，在杭州市 16 个区、县（市）局中位列第一。

【税收管理创新】2019 年，

拱墅区对“丁税宝”税企协同平台进行优化，推出“云学堂”网上学习和“税小蜜”在线答疑功能，开发智能语音电话，与江干区税务局、余杭区税务局联合开发的“办税小税滴”系统获全市税务系统创新项目二等奖。创新开发“无车承运税收监控”项目，有效优化无车承运税收管理模式。平台运行以来，全年实现入库税款 3.1 亿元，增加进项 5744 万元，获得全市税务系统创新项目评比一等奖，被浙江省税务局作为创新试点项目在更大范围推广。开发纳税人“风险”画像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后台信息推送，为窗口人员业务办理提供精确指导意见，有效防范人为判断的潜在风险。



2019 年 2 月 20 日，拱墅区税务局联合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湖墅支行开展“税务+金融”普惠政策宣讲会
(区税务局 供稿)

【干部队伍建设】2019 年，区税务局开展全员培训、骨干研修班等学习培训 30 余场、相关模拟考 11 场，提升干部素质。全年有 3 名干部入选全市税务系统第二批复合型人才。在杭州市税务系统“业务大比武”中，拱墅区税务局取得 2 个第二名、2 个第六名的成绩。其中，2 名干部被市税务局授予“杭州市经济技术创新能手”称号，1 名干部入选浙江省税务局“大比武”集训队。



【税银联合助小微】2019年2月20日,拱墅区税务局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在海外海国际会议中心共同举办以“税银助发展,惠民在行动”为主题的拱墅区小微企业“税务+金融”普惠政策宣讲会,解读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政策,介绍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金融服务举措。

(徐财鑫)

行政审批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

【概况】2019年,拱墅区行政审批以打造“主城区最好的办事大厅”为目标,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努力为实现大城北崛起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截至12月底,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累计受理各类办件1033012件,办结1032894件,办结率99.99%。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进场交易项目151个,概算额147.38亿元,实现交易总额136.37亿元,节约资金11.01亿元;进场拍卖房产219处,成交145处,实现总成交金额1.07亿元,租期内溢价1924.90万元。小额交易平台交易项目419个,实现交易总额3.34

亿元。“杭银在线”保证金系统新增开户备案318家,缴退保证金1272笔,共计3.16亿元。

【美丽窗口建设】2019年,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开展季度“服务之星”“红旗窗口”等系列竞赛评比活动,共评选出服务之星69名,红旗窗口32个;年度“党员先锋岗”2个,年度“青年文明岗”2个,年度“最美窗口”4个,年度“最美窗口人”3名,年度“服务标兵”10名。

【政府采购顺利承接】2019年1月8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利承接拱墅区首个政府采购项目——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视频指挥系统项目。截至12月底,完成采购项目4个,实现交易额666.03万元。

【政采云供应商注册审核】2019年4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接政采云注册供应商、一张网协议及一张网商品咨询、审核工作。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推进】2019年6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出台《拱墅区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大数据分析系统项目开发建设实施推进工作实施方案》。10月16日,拱墅区建设工

程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模拟测试项目于拱墅分中心第二开标室顺利完成开标工作;29日,完成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压力测试;12月6日,拱墅区首例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项目——舟山东路(上塘路—沈半路)道路工程一期(上塘路—东教路)顺利进行,共有91家投标单位投标。

【数字见证与电子监察】2019年12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数字见证室,按照“物理隔绝,数字见证”的建设思路,通过数字见证与电子监察对开评标现场进行统一管理,加快实现市场有形管理与交易服务数字化、智能化的二维结合,在实现交易风险防控的同时,向打造“智慧交易中心”的目标迈进。

(倪霖娇)

市场监督管理

【概况】2019年,拱墅区实有市场主体7.14万户,注册资本3809.7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37%、13.36%。其中,内资(含私营)企业4.82万户,注册资本3786.42亿元;个体工商户2.32万户,注册资本23.34

亿元。2019年,拱墅区共为4.30万户市场主体办理登记事项,其中设立登记1.15万户,变更(备案)登记2.32万户,注销登记8364户。全年新增小微企业5016家、重点产业小微企业1796家,引导“个转企”171家。

2019年,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监局)以省食品安全区迎检标准为检查要求,以全覆盖摸排为目标,开展校园及周边、网上食品、涉农经营单位检查等系列专项整治,推进基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全年,区市监局对80家低信用等级、高风险的药械经营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审计工作,辖区3家药厂被评为放心药厂。全年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深化电梯安全管理创新模式,完成2019年度区市监局电梯智慧监管装置100台安装任务,推广应用《浙江省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分类评价规范(试行)》,构建完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共计243家,推进1216台电梯参保电梯养老综合保险。

【浙江省食品安全区创建】
2019年2月5日,拱墅区食

安办印发《拱墅区食品安全“双创”督查办法》,以常态化督查机制为抓手,结合拱墅区食品安全工作综合考评要求,查补日常食品安全工作短板弱项,推进浙江省食品安全区创建。全年共开展食品安全督查10次,满意度调查2次。在2019年度杭州市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考评中取得杭州市排名第六、主城区排名第一的成绩。

【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2019年6月,拱墅区食安办印发《关于开展2019年拱墅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开展以“尚德守法,食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17日,杭州市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在运河文化广场举行。活动期间,组织开展开放日活动12场次,专题知识讲座10场次;进学校宣传10所,进社区宣传50个,进家庭宣传300户;制作公益视频1部,编制宣传图册1套、海报1套;发放科普资料2000余份,张贴宣传海报4400余张,受惠群众16014人次。以微信为平台组织开展在线有奖答题活动,6000余人参与,1029人获得话费奖励。邀请市民代表开展夏季食品“你点我检”活动,共抽检肉、蔬菜、水果、海鲜、油

等食品14个批次。区“童画食安——我眼中的食品安全”主题画展于29日上午在中国刀剪刀博物馆首展,吸引近千名学生、家长及周边群众观展。

【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

2019年4月30日,拱墅区食安办印发《拱墅区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围绕《浙江省县级食安办工作规范》“30条标准”,进一步规范组织架构、完善工作机制、改善设备装备、强化保障供给,提升协调能力,形成“上下统一、体系完整、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区级食品安全协调体系。2日,接受并通过杭州市区县级食安办食品安全情况督查评价考核,进一步指导提升街道食安办协调统筹能力。12月12日,区食安办与区财政局联合发文《拱墅区2019年度食品安全专管员、信息员考核奖励经费分配方案》,下拨基层食品安全网格考核奖励经费51.16万元,专项用于基层食品安全专管员、信息员考核奖励。

【食品安全整治联合行动】

2019年10月,区市监局、公安局拱墅区分局、区教育局联合印发《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



合行动的通知》，成立联合行动工作组及综合协调组、新闻宣传组、案件查办组、保健食品整治组、校园食品安全整治组、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组等组织协调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校园食品安全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群众关切的问题，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检查农产品经营户 150 家次，检查学校食堂 152 家，校园周边餐饮单位 57 家，网络餐饮单位 169 家，关停餐饮单位 10 家，立案查处餐饮单位 10 余家，网络平台上架餐饮单位 14 家，督促网络平台完善公示信息 20 家，现场冲击保健品大型会议 3 处，处理农产品质量方面投诉举报 15 起。10 月 24 日，在杭州长征中学、盒马鲜生（运河店）开展“你点我检”“你执法我参与”等系列活动。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学生代表、新闻媒体等组成监督团共同参与，共抽取蔬菜、肉类、水产品等 12 个品种样品进行检验，杭州电视台 1 套、杭州电视台 3 套，《每日商报》杭州网等多家新闻媒体对此进行报道。

【食品安全隐患排查】2019 年 1 月 16 日，区食安办印

发《2019 年拱墅区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工作方案》，加强辖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全年共监督抽检食品样品 2843 批次，发现不合格 40 批次，问题发现率 1.4%，不合格问题处置率 100%。每月在杭州网、拱墅区政府网站、社区和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检测信息公示栏等载体上公开检测信息，公示抽检信息 2843 批次。6 月 6 日，拱墅区转发《省食安委关于开展“防风险消隐患保食安”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共出动 672 人次，排查重点隐患 1 个，并整改到位，查处违法行为 50 起，责令整改 226 家，查处关停违法违规企业 25 家。组织联合执法 14 次，行政立案 66 起，罚没款 133.54 万元。

【校园食品安全】2019 年，区市监局以片组化管理地方标准实施为契机，联合区教育局深入推进片组化管理模式深化发展。3 月 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员带队专程到长征中学调研学校食堂片组化管理标准工作，调研组细致深入了解食品安全控制流程的各项环节。4 月 2 日，联合区教育局在文渊小学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现场模拟应急演练，演练观摩人员涵盖

相关部门领导、学生代表、群众代表共 1000 余人，被 10 余家省内主流媒体报道。同月，开展“护校安园”专项整治，对学校、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餐饮单位、超市、食杂店等重点对象进行重点检查。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92 人次，检查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户 39 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 12 家校园食材配送企业开展监督抽检；对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监督抽检总量 100 批次（餐饮服务单位 50 批次，食品销售单位 50 批次）。开展食品安全快检车进校园活动，对 17 家学校食堂的 82 批次食材进行农药残留快检，校园及周边突出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消除。6 月 19 日，全市学校食堂片组化管理现场会在福山外国语小学召开，片组化管理模式向全市推广。10 月 16 日，联合区教育局举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进一步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在学校食堂片组化管理模式的加持下，全年共 11 家学校食堂餐饮量化等级从 B 级提升为 A 级，22 家学校获评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2019 年，区市监局持续推

进综合体三位一体监管模式，牵头开展综合体餐饮商户关于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培训，共开展各类培训 10 余次，基本覆盖各大综合体及美食街。牵头召集大悦城、运河上街、软件公司多次召开协调会，推进大悦城阳光厨房建设及智慧监管系统接入工作。8 月 8 日起，牵头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秋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整治范围涵盖大中型餐饮、大型商超、食品生产企业、养老机构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医院食堂、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共出动 2600 余人次，排查大中型餐饮 562 家，停业整改 14 家，限期整改 169 家；检查大型商超 13 家；食品生产企业 18 家；老年食堂 31 家；建筑工地食堂 50 家；医院食堂 18 家，停业整顿 1 家；检查学校食堂 152 家，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57 家，其中 1 家幼儿园食堂停业整顿。对涉嫌违法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立案查处 20 家。全年，区市监局开展餐饮示范店创建工作，完成示范餐饮申报 24 家，其中食品安全放心示范店 12 家、放心学校食堂示范店 12 家。

【“阳光小蔬菜门店”评选】2019 年，区市监局将“阳光小蔬菜门店”评选工作作

为区民生实事工程之“放心菜篮子”项目的重要环节。3 月印发《拱墅区创建阳光小蔬菜门店实施方案》和《拱墅区阳光小蔬菜门店评定标准》，采取专项整治和示范创建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小蔬菜门店的监管。全年共开展联合整治 30 余次，检查小蔬菜门店 500 余家次；建立小蔬菜门店监管档案 181 家，培训门店 90 余家次，抽检小蔬菜门店食用农产品 1200 批次，好中选优，通过层层筛选，9 月，对整体管理水平高、提升快，符合标准的 31 家门店授予“拱墅区阳光小蔬菜门店”称号，并予以公示。

【药械生产流通环节监管】2019 年 3—9 月，区市监局开展打击药品经营过程执业药师虚挂专项行动，在辖区全部药店自查基础上，审核 289 家药品经营企业自查报告，出动执法人员 100 余人次对材料不全或有疑问的 55 家药品零售企业开展实地检查，对未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的药店责令限期整改企业 2 家，对存在经营质量缺陷的 23 家企业要求整改，发现违法销售处方药及甲类非处方药违法行为 3 件，未按规定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违法行为 2 件，均依法处理。2019 年 7—8 月，根据《浙

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互联网药品信息、交易集中服务集中整治的通知》，区市监局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交易服务集中整治，审核 8 家药品零售连锁总部，10 家批发企业自查整改报告并开展网上核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2019 年 7—9 月，根据《杭州市 2019 年疫苗质量安全专项联合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区市监局开展辖区疾控中心及疫苗接种单位疫苗质量联合专项监督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28 人次，检查疫苗使用单位 14 家次，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2019 年 6—11 月，区市监局开展医疗器械“清网”行动，审核 38 家器械网络经营企业自查结果，出动 35 人次开展现场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完成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企业专项治理，159 家经营企业及 65 家使用单位完成自查，对涉及无菌植入性医疗器械的 40 家经营企业、25 家使用单位开展有重点有针对地现场检查，立案查处 4 件，罚没款共计 8.15 万元，没收非法医疗器械 2502 个。

【隐形眼镜经营企业计算机化管控】2019 年 2—11 月，区市监局开展 64 家隐形眼镜经营企业计算机销售系统升级改造。通过系统改造，



使企业计算机销售管理系统对采购、收货、验收、贮存、检查、销售、出库、复核等各经营环节的管控更符合经营质量控制要求。

【药品信息化监管】2019年，区市监局依托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信用管理系统、药品储存温湿度在线监管系统、特殊药品监管系统，做好药品信息化监管。全年采集、处理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信息120条，初审、上报药品不良反应1150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230例。

【动物疫病防控】2019年5月，拱墅区防治动物疫病指挥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指办）根据《2019年度杭州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的精神，部署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组织人员和防疫工作所需的物资开展春季犬类狂犬病集中免疫工作并加强动物日常补免，及时采购和配送犬类狂犬病疫苗1300头份，保障春季防疫工作顺利开展。10月，根据杭防指办要求，为切实做好马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有效防控马属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确保2022年马术比赛在杭州顺利进行，对辖区内所有马属

动物开展饲养情况调查，开展登记注册埋植电子芯片，实施健康体检，进行马流感、日本脑炎强制免疫，共免疫23匹。11月，按照农业部、省、市非洲猪瘟防控视频会议要求，组织召开拱墅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会议，落实各项工作措施，防范非洲猪瘟在辖区发生蔓延。全年共免疫宠物犬4429只，核发犬类免疫证1767本，有效预防城区狂犬病发生。

【动物检疫】2019年，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行政许可事项网络申报和办理的要求，区市监局按照动物免疫、实验室疫病筛查、提前报检等流程规范开展动物检疫工作。全年，检疫宠物犬、猫35只。对照《动物及动物产品信息凭证管理办法》要求，对使用动物及动物产品信息凭证的单位进行彻底的查漏补缺工作，对缺少的材料、变更人员、变更场地等信息进行梳理，并为每家单位建立电子档案，全年共换发手工开具信息凭证43本。

【动物卫生监督管理】2019年，区市监局全年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推进年活动”“诊疗机构专项整治”等多个专项行动。通过各项整治，规范辖区动物诊疗

等行业的经营行为，出动执法人员40人次，检查20家。处理12345区长公开热线、省市相关部门转交办理件，群众投诉举报等各项投诉10起，主要涉及动物诊疗交易纠纷，受理并及时处理10起，处理后满意度反馈100%满意。

【农资质量安全管理】2019年，区市监局与13家涉农经营单位签订守法经营承诺书，落实责任。全年对农资、兽药专项检查3次，出动人员6人次，对农资经营单位，以规范种子、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市场秩序，以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重点，查处农资生产经营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对兽药经营单位，查处擅自改变组方、违规添加禁用兽药、人用药品或瘦肉精等其他禁用物质行为。全区共1家农资经营商店，9家农资经营公司，3家兽药经营单位，均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全年未发生因食用本地农产品而发生中毒事件。

【市场主体年度报告】2019年1月1日—6月30日，区市监局开展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工作。至6月30日，拱墅区应年报企业42898家，实际年报企业39587家，年报率92.28%；应年报个体户

19958 家，实际年报个体户 19308 家，年报率 96.74%。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2019 年 1 月 21 日，区市监局启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以电话、QQ 群、微信群等方式进行宣传，鼓励企业申报。2 月 26 日，区市监局组织辖区约 150 家企业参加 2019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培训会。最终 15 家企业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示为“守合同重信用”AAA 级企业，其中新公示 8 家、继续公示 7 家；40 家企业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守合同重信用”AA 级企业，其中新公示 18 家、继续公示 22 家；52 家企业被区市监局公示 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其中新公示 46 家、继续公示 6 家。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

2019 年 3 月，区市监局联合区公安分局开展旅馆行业跨部门双随机抽查，检查旅馆 18 家。5 月，区市监局联合区文广旅体局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跨部门双随机抽查，检查网吧 6 家。7 月，区市监局开展便利店行业双随机抽查，检查便利店 4 家。8 月，区市监局联合区教育局落实市级教育培训行业跨部门双随机抽查，检查培训企业 25 家。10 月，区市监

局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加油站行业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加油站 1 家。11 月，区市监局开展年报企业公示信息双随机抽查，检查年报企业 2813 家。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与整治】

根据《浙江省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办法》，区市监局通过浙江省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系统对企业提交的合同进行备案，并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管局要求，对商品房买卖合同条款进行审查。2019 年，区市监局共办理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118 份，其中商品房买卖合同 59 份。2019 年，区市监局配合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对备案的汽车销售合同进行抽查，对抽到的 8 家企业的 9 份合同，要求企业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审核意见修改合同中的不平等条款，并对修改后重新备案合同使用情况进行全覆盖的“回头看”检查。年内，关注消费投诉动态，及时约谈合同纠纷相关企业负责人，对企业使用的合同进行审核，提出合同条款中的问题，要求企业及时修改完善合同中的不公平条款并落实使用。

【互联网广告监管与整治】

2019 年，区市监局依据《杭州市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

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对互联网金融广告的监管。全年委托国家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监测涉金融类企业 800 条次，办理交办广告案件 8 件。以 3 家重点网站为主，探索互联网平台和市场监管共同治理的方式方法。年内，查处违法广告案件 105 件，罚没款 105.98 万元，其中各类互联网违法广告案件 96 件，罚没款 93.59 万元。

【省百强民营企业申报获评】

2019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 2019 年浙江省百强民营企业排序工作的通知》，区市监局对照申报条件，依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数据，及时与企业做好沟通联系，组织拱墅区重点龙头企业填报《2019 年浙江省百强民营企业申报核查表》。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海外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建华集团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进入百强名单，分别为第 11 名、38 名、71 名。

【放心市场、星级市场创建】

2019 年，省放心农贸市场创建被列为区民生实事项目之一。杨家门、德胜、大关东苑、大浒东苑和田园 5 家农贸市场累计投入 730 余万元推进市场软硬件改造，提



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年底,5家农贸市场均通过考核验收,完成创建任务,全区农贸市场放心市场覆盖率超80%。年内,全区7家市场成功创建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其中四星级市场2家,三星级市场4家,二星级市场1家。

【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培育】

2019年5月,区市场监管局采取属地培育、逐级申报认定的方式开展2019年度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培育认定。通过与街道、园区的对接,上门走访、广泛宣传等方式,将符合条件的30余家企业纳入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培育库,通过组织培训会、共享有关政策、解答咨询来访等方式,对企业在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上、信用管理信息化建设及应用等方面进行一对一的指导和培育。6月,完成市级14家、省级3家信用示范企业的新申报。年底,获评信用示范企业市级10家、省级3家。

【消费维权】2019年,区市场监管局及时调整并适应市12345与省平台并轨后的各项工作,全年共受理各类举报、投诉、咨询18028件,比2018年减少2010件,同比下降10.03%,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76.48万元。

12345信访平台的办结率和回访率均为100%,110联动平台即时办结率达94%。

【放心消费环境创建】

2019年,区市场监管局继续落实省“放心消费在浙江”品牌战略重点工作三年创建计划。全年按创建标准创建16个类型375家“放心消费单位”,创建“放心网店”39家。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年度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计划,抽检床上用品、儿童用品、文化用品、电器、成品油、电动自行车等类商品140批次。其中,不合格商品31批次,合格率为78%;查处不合格商品案件32件。

【价格监管】

2019年1月机构改革后,价格监管职能并入区市场监管局。2月下旬,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对10个市场监管所开展价格监管培训,并稳妥承接疑难、复杂类投诉举报受理工作。2月,区市场监管局有效处理运河郡转供电电费问题的集体性投诉,最终该公寓按法律法规要求降低代收电费标准,并完成退费87940元。4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殡葬服务机构价格专项检查,对杭州市半山公墓的墓位价格和殡葬服务费用进行检查,让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得

到价格保障。年内,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涉企收费负担摸底工作,出动人员100人次,走访企业50家,收集收费情况31条,并确定辖区5家企业为企业缴费负担监测点。全年共受理各类价格投诉举报69件,其中电商职业投诉举报2件,房地产精装修投诉举报7件,转供电问题投诉举报29件。2019年未发生因履职不到位、程序不完善导致的行政复议、诉讼或败诉案件。

【公平竞争与评估】

2019年,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有计划地进行“增量”和“存量”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排查,辖区共审查区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增量文件19份,存量文件166份,修改2份存量文件,废止1份存量文件,没有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2019年9月,浙江理工大学评估组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辖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竞争制度环境情况开展独立第三方评估,包括:拱墅区商贸综合体政策扶持意见(试行)、拱墅区大树企业培育工程行动方案、拱墅区进一步推进科技型企业培育工程(旭日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拱墅区城市建设发

展中心购买保安服务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经过最后评估，均无限制竞争问题。

【电子商务平台监管】2019年，区市监局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监管，落实平台主体责任。通过网上巡查，对辖区内网店在网站上公开的营业执照信息进行检查，对营业执照未及时更新、登载信息不实的及时督促整改，对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的网店经营者基本信息的真实性开展实地核查，累计实地核查网店经营者基本信息124条。

【反走私综合治理】2019年，区市监局作为全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牵头部门，根据省、市有关打私工作会议精神要求，持续落实“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做到早落实、早部署、早预防、早引导、早处理，进一步强化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全年查处有关领域案件507件，罚没款824.95万元，其中无中文标签或未经批准或检验的化妆品、食品案件5件，罚没款28万余元。区公安分局共缴获各类毒品44.88克，查获私假烟案件132起，查扣纵联3408.4条，案值68.7万元。

【打击传销工作机制持续健全】2019年，区打击传销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不断健全打防传销工作机制，将打传重心下移、阵地前移，建立以基层市场监管所、公安派出所为主力，警民联动、巡逻防控、群防群治的打防体系。以投诉举报线索为突破口，第一时间现场布控和突击检查，深挖线索背后隐藏的涉传手段、人员分布、资金流向。成功查获杭州某科技公司以销售保卫蓝天碧水的“清车保”系列产品为名从事传销活动的案件，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保健品市场乱象清零】2019年，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牵头将保健品会销清零行动纳入基层治理能力专项行动，在全区10个街道100%建立三级“四个平台”（综合治理平台、市场监管平台、综合执法平台、便民服务平台）监管网络。全年挤压食品、器械会销点32处，分别于1月23日、3月14日、7月14日冲击位于红石中央大厦、中环大厦、海外海皇冠酒店组织的相关大型营销会议3场，先期介入叫停海外海国际酒店大型营销会议1场，对35家涉嫌违法的单位予以立案查处，罚没款89.87万元，为消费者追

回现金购货款13万余元。查办的“杭州亿健”违法保健品会销案，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列为典型案例。整治工作被《中国食品安全报》《中国质量报》《中华网》《中国消费在线》《中国法制网》《中国新闻资讯网》《今日头条》、杭州电视台、1818黄金眼等主流媒体连续报道。

【“僵尸”企业清理】2019年，区市监局借助税务、人社协查，通过走访注册地、电话联系等方式，引导多年未年报的企业注销或规范经营。对实在无法联系到的企业，则依职权吊销。2019年，合计吊销未经营企业2095家，吊销总量居全市第一。

【专项执法行动】2019年春运保障期间，区市监局开展“两节”市场专项执法行动，出动执法人员496人次，重点保障汽车北站正常运营。1月办结有关行政处罚案件9件，2月办结有关行政处罚案件13件，全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重大涉稳问题排查，共上报房屋质量纠纷、拖欠工资等问题线索9件。进行无照送餐企业摸排，发现无照送餐企业线索3件。开展旅游市场秩序专



项整治，查处旅游景区及周边消费市场的违法行为，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38 人次，查处案件 33 件，罚没款 35.4 万元。开展“亮剑 2019”打击假冒伪劣综合执法行动，全年查处商标侵权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案件 37 件，罚没款 205.32 万元，移送 1 件。开展青少年近视行业的广告监管，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9 年，区市监局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内部开展风险排查，全体干部如实填写廉情卡，杜绝发生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对外组织辖区各大市场、酒店召开座谈会 5 次，宣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知识，动员鼓励大家上报涉黑线索，在酒店、市场开展大规模的张贴海报、播放宣传口号等宣传行动，要求企业自查自律，签订自律承诺书累计 200 余份，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出动干部 8 人次，到收藏品市场、海外海酒店等群众密集场所督查扫黑除恶宣传落实情况。2019 年，向区扫黑办移交线索 25 条，其中涉嫌恶意职业打假人线索 21 条，涉嫌传销线索 2 条，涉嫌合同欺诈线索 1 条，涉嫌串通他人使用假冒伪劣线索 1 条。

【行刑衔接推进】2019 年，区市监局继续保持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的有效衔接。受理检察院移交关于日化用品违法案件线索 8 件，向公安部门移交关于食品安全案件 3 件、关于欺诈、传销等案件线索 2 条。牵头召开行刑衔接联席会议 3 次，探讨食品安全案件、侵犯个人信息案件、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等方面的法律适用、证据提取等问题，达成有效共识为下一步打击犯罪奠定良好基础。以保健品市场乱象整治为抓手，与公安联合出动检查 8 次，初步形成良好的法治震慑效应。

【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主体落实】2019 年年初，区政府与各街道（园区）签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区市监局与 33 家重点监督检查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以组织开展自查自纠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年内，依托属地市场监管所、街道（园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力量，通过部门协作配合、科所联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形成联动监管网，与 108 家日常监督检查单位签订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责任承诺书，不断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隐患自查自纠。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2019 年，区市监局开展特种设备日常监管、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839 人次，检查企业 335 家次，处理投诉 263 件，下达监察指令书 89 份，发现并整改隐患 329 处，立案 27 起，罚没款 99.8 万元。同时，区市监局加强与应急管理局、城管、商务、卫健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动，针对加气站、酒店、医疗机构等行业，形成排查整治的合力。全年共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6 次，检查企业 18 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22 处。督促半山电厂 4 组机组内的锅炉、压力管道和压力容器完成定期检验。对康桥街道钢管扣件储存点和半山街道德坤物流开展叉车集中整治，立案 8 起，责令 100 余台叉车申报检验。对超期特种设备的现状进行动态排查，共排查 359 台超期未检设备，其中 269 台申报检验、53 台停用注销。

【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演练】2019 年 6 月，区市监局以危化品安全生产检查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分别组织杭州杭钢亚盛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汽车北站加气站开展天然气泄漏应急演练。分别通过

CNG 气体的管束车车尾阀门泄漏和 LNG 充装过程发生泄漏为应急处置事件，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电梯智慧监管装置安装】

2019 年，全区共安装电梯智慧监管装置 101 台，通过安装电梯智慧监管装置实现电梯故障远程监测、在线诊断，信息实时传输至平台及客户端，通过电梯阳光监管平台建立电梯的数据中心库，促进电梯安全监管和数据信息化深度融合。5 月中旬，在小河佳苑试点安装 10 台电梯智慧监管装置，将电梯困人报警数据接入“城市眼·云共治”平台，通过云共治平台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属地网格员进行跟踪处置。

【质量强区建设】2019 年，区市监局开展“红盾”品牌群培育，更新区市监局“红盾”品牌群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修订“一企一案”个性化企业培育方案。5 月开始，联合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推进实施“红盾”品牌标准化工程。结合“5·10 品牌日”、9 月“质量月”主题，组织企业质量开放日活动，通过政府质量奖、“品字标”认证、共享实验室企业分享创建经验，助推培育企业创品牌争荣誉。12 月，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

司、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家单位获 2019 年度拱墅区政府质量奖。

【产品质量提升监督】

2019 年 3 月，区市监局组织召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培训会，印发《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告知书》，签订《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9 月，召开拱墅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提升总结会暨集体约谈会，通报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提升情况，分析常见质量问题，并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解读，助力浙江省食品安全区创建。全年培育 50 家“放心工厂”，将企业信息全部录入浙江省政府民生实事智慧督查系统，接受社会监督。

【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处理】

2019 年，区市监局通过现场检查、责令整改、行政约谈等形式，对不合格企业实行从严监管，加强质量帮扶，督促企业查找质量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并通过复查，全面消除问题隐患。对 3 家监督抽查及 2 家市场反溯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处理，对 1 家存在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的生产企业立案查处，收缴罚没款 2.83 万元。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28 人次，巡查获证企业 11 家，发现并整改质量隐患 35 条，立

案处罚 1 家，没收违法产品 54 箱，价值 2592 元，收缴罚没款 8789.2 元。

【标准化战略实施】

2019 年 6 月，区市监局启动浙江省标准化统计监测工作，对辖区制造企业和标准化机构进行统计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标准化投入情况、标准制定及实施情况、主要产品的执行标准水平等 28 项指标。区市监局做好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各级抽查及整改落实。至年底，有 96 家企业累计上报 334 项标准，涵盖 412 种产品，其中国家标准 27 个，行业标准 3 个，地方标准 1 个，企业标准 300 个，团体标准 3 个。

【计量专项执法】

2019 年 1 月，区市监局与辖区 19 家农贸市场签订计量工作目标责任书，制订 2019 年计量双随机抽查计划，共 14 类检查项目，抽查企业 118 家，覆盖眼镜制配场所、商贸市场、加油站、物流快递、医疗卫生、能效标识、计量单位使用单位、定量包装企业、计量校准机构、计量标准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原则，结合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节假日期间，开展黄金饰品、贵重药



材、眼镜店及加油站计量等为重点的计量专项执法行动。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268 人次，检查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134 家，检查计量器具 465 台件，对发现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检定、超检定周期和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等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依法依规做好结果公示和后续处置工作。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与监管】

2019 年 8—9 月，区市监局组织 18 家农贸市场开展电子秤强制检定工作，共检定电子秤 1325 台件，合格率 100%。至年底，辖区网上备案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6445 台件。覆盖拱墅区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领域，确保加油站、农贸市场、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强制检定周检率 100%，检出不合格率 < 2%，不合格计量器具处置率 100%。

（张玲慧）

知识产权保护

【概况】2019 年，拱墅区专利申请量 3590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055 件，专利授权量 1975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182 件。2019 年年底，拱墅区有效发明专利

拥有量 1288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22.44 件。

【注册商标培育和保护】

2019 年，拱墅区商标申请 13363 件，商标注册 11342 件，有效注册量 46637 个，拥有驰名商标 9 个。2019 年，共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37 件，罚没侵权商品 17962 件，罚没款 164.62 万元。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

2019 年 1 月，知识产权保护职能划入区市监局。年内，区市监局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执法检查，结合全市“亮剑 2019”打击假冒伪劣综合执法行动，加大各领域侵权执法检查力度。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对钱江小商品市场进行调研，积极受理电商、流通领域专利侵权消费投诉举报。7—8 月，区市监局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快推进“蓝天”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配合省、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辖区 7 家专利代理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对代理机构中涉嫌“挂证”的 2 位专利代理师进行调查，进一步规范专利代理行为。

【知识产权宣传】2019 年 4 月 26 日，区市监局结合“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印发《拱墅区 2019 年知识

产权宣传周方案》，开展以“严格知识产权保护，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为主题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举办红盾品牌与知识产权专题培训班、座谈会、品牌分享会大型活动 3 场，对辖区高新技术企业、各级专利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专利奖评审等内容进行针对性培训，宣传介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的方式方法，累计 300 家企业参与。联合各街道、园区开展“助力红盾品牌培育，优化营商环境”大走访活动，通过了解企业在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方面的现况，坚持问题导向，做好企业服务，走访企业 80 余家。联合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开展知识产权宣传进校园活动，鼓励高校提高专利申请和产业化率，进一步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知识产权项目申报】

2019 年 5 月，区市监局组织开展 2018 年度拱墅区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奖励申报和 2018 年度拱墅区专利（含软件著作权登记）试点企业申报工作，经过企业报名、街道初审、专家评审及多部门联合审核，最终确定浙江创意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为 2018 年度拱墅区专利（含软件著作权登记）试点

企业、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获得2018年度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奖励。截至2019年底，拱墅区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78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家、优势企业1家，新增市级示范企业27家，试点企业4家，通过市专利试点（示范）企业复核4家，获“市长杯”高价值知识产权智能产品与数字创意大赛优秀奖1家，获杭州市企业专利导航项目立项1个。

【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出台】2019年7月，区市监局启动修订《拱墅区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奖励实施办法》和《拱墅区专利试点企业认定实施办法》两个规范化文件。经过法制审核、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司法局备案，于9月17日正式印发《拱墅区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奖励实施办法》和《拱墅区专利试点企业认定实施办法》，并对社会公布。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2019年，区市监局与杭州联合银行、杭州银行、泰隆银行逐家对接，积极宣传市专利质押融资政策及区专利质押贴息政策，争取银行既有客户加入专利质押队伍。同时加大对企业的宣传和帮助，利用政策宣讲会、企

业群线上答疑以及“一对一”重点走访的形式，把政策“送上门”，年内专利质押19件，质押金额1.63亿元，兑现知识产权质押贴息39.2万元。

（张玲慧）

物价管理

【概况】2019年1月份机构改革，区物价局撤销，物价科划入区发改经信局，物价科工作职能得到调整。原有的物价监督检查职能划入市场监管局，现职能主要侧重价格管理、政府定价、价格监测预警及价格认证工作。

2019年拱墅区发改经信局物价科及时办理各类政策咨询、投诉举报，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化解价格纠纷矛盾。全年共受理各类价格政策咨询、投诉举报200余件，主要涉及停车收费、教育收费、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水费电费、物业服务收费、电动车停车收费等咨询投诉，办结率100%，反馈率100%。全年检查指导民生商品价格60余次，出动人员130余人；开展价格法律知识指导培训12次，参与培训50余人；组织价格法律宣传3次，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

【价格审核备案】2019年，按照法律法规和省市下放定价权限，主要对停车收费标准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进行备案。在备案前做好政策讲解，一次性告知备案需要的材料，通过邮件发送电子表格，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方便百姓和企业。全年累计对20余家单位停车收费标准进行备案，接受备案咨询50余家。

【价格上门服务】2019年，加强对民办幼儿园收费工作指导，对全区30家民办幼儿园收费情况进行摸底汇总，掌握最新收费情况，重点对当年新调价的6家民办幼儿园逐一进行走访，了解实际成本变化情况，对收费提出指导性意见，对客观存在的困难给予合理的建议。定期走访收费停车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对物业管理人

【重要节点价格宣传】为维护消费者权益，在社区、广场等场所不定期开展价格法律宣传服务，积极宣传价格政策，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浙江省价格条例》等价格法律法规，解答群众的价格问题咨询，将价格服务深入到基层，深入



到群众。3月15日，在红石中央广场开展“阳光物价、和谐万家”的价格法律宣传服务，向市民群众发放《杭州市社民价费法律法规》宣传手册，讲解杭州市的水电气和停车收费等涉民生价格收费政策。

【重点领域价格监测】2019年，强化市场价格监测预警体系，每周二、周五定期监测粮油肉禽蛋菜奶盐等民生商品价格，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节假日期间加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密切关注民生商品价格波动趋势，维护节假日期间的价格平稳。加强全区市场价格监测点建设，建立覆盖4个农贸市场、3家大型超市、药店等在内的10个价格监测点。检查各监测点价格监测工作，掌握监测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有针对性地对监测人员进行工作指导，确保监测数据及时有效。

【价格认定】2019年，区价格认定中心加强价格认定工作，严格按照办理程序，规范价格定价行为。认定案件162件，累计标的数507个，涉案金额437.9万元。总体价格认定案件质量较高，无复核认定案件。

（周艳琪）

统计管理

【概况】2019年，拱墅区统计局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服务区委、区政府“六大专项行动”，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监测预警，开展统计法治学习、宣传，严格落实各专业数据质量管控机制，数据质量不断提升。撰写统计分析（信息）100余篇，编印《拱墅区统计月报》《拱墅区统计快报》《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等书刊，共印制4960余册。结合营收数据、“大树”“小巨人”企业名单、“小升规”名单和楼宇核查情况，完善企业培育库管理体系。注重民生统计，做好月度劳动力、城乡一体化、平安三率调查，多篇调查分析报告获区领导批示。发挥“拱墅统计”微博、微信平台宣传作用，向全社会发布统计公共信息，全年发布微博3900余条，微信76条。2019年，拱墅区统计局连续第六年蝉联杭州市统计系统综合考评先进单位。

【统计法治建设】2019年5月，区统计局制定《2019年全区统计法治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要点》《2019年全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对统计法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统计工作的指示批示，开展统计法治学习、宣传，落实各专业数据质量管控机制，继续推行“一项目一档案”“一企业一档案”制度，严格遵守“四条底线”，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按照市统计局“开展统计造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开展提升统计数据质量月活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数据质量自查核查，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开展执法检查监督检查58家，立案处罚企业12家。

【重点产业统计监测】2019年，区统计局紧抓“数字经济”一号工程，联合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对街道、园区相关人员开展数字经济培训，齐心协力做好数字经济统计。开展“6+2”产业统计监测，审核新增和退库单位信息，从源头上把好单位入库质量关，按季度发布数据。开展特色小镇统计指导，开展特色小镇数据自查、企业数据核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小镇及时做好整改。开展十大产业平台统计，反映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成效。

【社情民意调查】2019年，区统计局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和广大居民关心、关

注的领域，挖掘各项社情民意调查的深度和广度，做好小区管理、垃圾分类、群众安全感、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等调查；配合杭州市调查队做好营商环境和各项满意度调查。撰写《我区老旧小区环境功能综合提升实施情况的调查分析》《关于对我区小区管理情况的调查分析》《拱墅区养老情况调查报告》等调查报告，多次获区领导批示肯定。

【统计名录库管理】2019年，区统计局加强与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协调，更新、完善全区统计名录库信息，及时完成新增单位入库工作和“四上”（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单位月度审批入库工作。全年共新增入库法人3255家，产业活动单位350家，新增审批入库单位（项目）136家（个），其中工业9家、建筑业8家、贸易44家、服务业49家、房地产业16家，50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10个。

【统计人员培训】2019年，区统计局围绕服务保障“六大专项行动”，助推“大城

北崛起”，开展“比学赶超”科室大比武。8月，联合重庆工商大学举办全区统计系统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采取集中学习、交流座谈、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通过业务培训和党性教育相结合，全方位提升区域统计系统干部的综合素能。

【第四次经济普查】2019年1月10日，拱墅区第四次经济普查登记启动，共普查企业32192家，个体户1476家。开展集中数据审核，累计修改差错10万余条，完成全部强制性、准强制性差错审核修改，基本情况表审核通过率达100%。做好普查数据利用，开展各街道、各专业普查课题撰写，评选优秀课题并汇编成册，撰写全区第四次经济普查调研文章，反映全区经济发展情况。普查结果显示：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8902个，比2013年年末（第三次经济普查）增加11319个，增长64.37%；产业活动单位31604个，增加12483个，增长65.28%；个体经营户17524个。

【统计宣传】2019年，区统计局通过“拱墅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和统计数据信

息等76篇，官方微信粉丝订阅量首次突破2000人，多篇文章点击量突破1000次。在《今日拱墅》、“拱墅发布”等平台发布全区经济运行情况。

（邱美丽 张序斌）

审计监督

【概况】2019年，拱墅区审计局完成审计项目18个。按项目类型分，财政类审计项目3个，其中预算执行审计项目1个、财政决算审计项目2个；政府投资项目审计3个，其中工程价款结算审计项目1个（含38个工程子项目）；专项审计调查项目2个；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9个；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项目1个。按照组织方式分，全省同步项目4个，区指令性项目9个，自定项目5个。

【自然资源资产审计】2018年6月起，在祥符街道试点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通过一年的摸索和总结经验，2019年，在半山街道继续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通过审计，发现领导干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



取得明显成效，设施改造成效显著，服务品质有效提升，山体复绿按序进行，森林防护扎实有效，巡查常态化和处置规范化森林防护应急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同时存在内部管理体制需要完善的问题。

【专项审计调查】2019年7月29日至12月3日，对拱墅区残疾人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发现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资金缺乏监管、未及时取消对已死亡残疾人的集中托养补助等问题。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考核工作，对享受优惠政策待遇的残疾人身份信息做好审核，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以更好致力于服务残疾人的工作。5月25日至6月15日，对拱墅区街道招商引资企业“一企一策”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发现存在优惠政策制定随意性大、缺乏统一的评定标准，扶持政策协议不够严谨、缺乏相应的制约性条款等问题，需要各街道在不突破上级部门政策水平线的基础上制定科学的考核标准、严格执行考核，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2019年，拱墅区改变重“数量”轻“质量”、重“造价”轻“管理”的现象，从单纯关注造价审计向关注立项决策、项目审批、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资金管理使用、工程质量管理与投资绩效等重点环节转变，促进建设单位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完善内控制度，控制工程造价。根据《拱墅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结合审计署、省审计厅有序减量提质的要求，1月，拱墅区审计局已把送审额度从200万元调整到400万元以上，共完成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审计项目38个，核减金额2.23亿元。共抽查复审400万元以下建设单位自行委托审价的政府投资项目24个。12月，按照审计署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完成全面转型，不再按照以国家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预算执行和财政决算审计】2019年，按照审计监督全覆盖要求，以支出预算、支出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和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审计为重点，促进公共资金合理配置和高效使用。完成预算执行和财政决算审计项目3个（拱墅区财政局组织的2018年度预

算执行情况审计、拱墅区半山街道办事处财政决算审计、拱墅区湖墅街道办事处财政决算审计）。2018年，全区一级预算单位综合执行率低于90%的有11家，有35个单位共计227个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70%，剔除当年新下达的省市补助项目后，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70%的项目有174个，其中66个项目的执行率为0。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经费预算未细化、部分延续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等问题；预算执行方面存在执行率不高、两年以上结余资金未及时收缴统筹安排、未按规定调整预算等问题；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方面，存在效益不高的问题。区长章燕批示要求各相关部门对报告中提到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落实到位，在制度、机制设计中防止反弹。

【经济责任审计】2019年，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9个。拱墅区审计局融入干部“大监督”格局，聚焦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促进领导干部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审计过程中，区审计局把管理主线与资金主线相对接，考量权力是否到位、缺位、越位。把审计重点由

过去的财政、财务收支为主，向领导干部任职期间“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决策及执行方面转变，并作为审计评价标准。通过审计，移送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处理事项 10 件，移送处理人员 11 人，移送处理金额 3352 万元。

表 20

2019 年度拱墅区审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类型	审计项目名称	起始月份
财政预算决算审计	拱墅区财政局具体组织的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4 月
	拱墅区半山街道办事处财政决算审计	5 月
	拱墅区湖墅街道办事处财政决算审计	5 月
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拱墅区半山街道党工委书记王一平、办事处主任潘金财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专项审计	5 月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拱墅区半山街道党工委书记王一平、办事处主任潘金财经济责任审计	5 月
	拱墅区湖墅街道党工委原书记陆珊溢、办事处原主任顾建强经济责任审计	5 月
	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郑国庆经济责任审计	9 月
	拱墅区商务局局长俞志栋经济责任审计	6 月
	拱墅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刘新功经济责任审计	6 月
	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朱幼群经济责任审计	9 月
	拱墅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谢建青经济责任审计	7 月
	拱墅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原主任杨俊经济责任审计	9 月
	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原局长吴伟经济责任审计	6 月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运河亚运公园项目建设情况跟踪审计	6 月
	杭州运河中央公园项目建设情况跟踪审计	6 月
	拱墅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计（38 个工程）	1-12 月
专项审计调查	拱墅区残疾人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7 月
	拱墅区街道招商引资企业“一企一策”执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5 月

（姚若超）